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就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控股”）换股吸收合并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阳晨 B 股”）及分立上市事宜，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分立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368 号），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城投控股以新增 244,596,000 股股份吸收合并阳晨 B 股。

二、核准城投控股分立为城投控股（2,529,575,634 股）和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702,543,884 股，以下简称“上海环境”）。城投控股的股东按照分立实施日的持股比例，分别持有城投控股和上海环境的股份。

三、本次吸收合并及分立应当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城投控股和阳晨 B 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城投控股和阳晨 B 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吸收合并及分立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城投控股和阳晨 B 股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公司和城投控股将按照上述批复要求，尽快实施本次吸收合并及分立上市事宜，并按照规定办理本次吸收合并及分立上市的相关手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二日